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300,000,000美元
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6015)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副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相關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上市及批准買賣。債券將僅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和相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發行。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於2019年9月18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